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博洋

被　　告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544元，應繳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